

案例曝光

该案的内容是一起无证供水被查后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案例,与一般无证供水案件的违法行为差别很大。常见的无证供水案件很容易发现,而涉及跨区域供水的违法案件则很容易被卫生监督员疏漏。本案中,卫生监督员凭着敏感性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发现了跨区域供水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对该公司责令改正后的落实情况再次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逾期未改正,参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彰显了卫生监督员良好的工作作风和职业道德。

监督员“鹰眼” 识破跨区域无证供水案

案情回顾

2017年1月11日,某市卫生计生委卫生监督所对西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取得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而从事城市集中式供水活动。卫生监督员经过实地查看和认真比对资料,又发现该公司存在被查后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情况。卫生监督员意识到该公司可能存在复杂逾期原因及较重违法行为,于是展开了详细调查。

卫生监督员经调查取证,提取了该公司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1月11日供水量统计表、营业执照、现场拍摄的照片、某县卫生计生局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水质检测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等材料。卫生监督员2017年1月13日对被委托人制作询问笔录,2017年2月6日形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2017年2月14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案件合议认为:西水水务有限公司在所辖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已经过期,未取得某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存在擅自扩大供水范围的违法行为;该公司被责令改正,至2017年1月11日再次检查逾期未改正,违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卫生监督员决定给予该公司罚款人民币39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17年2月24日,卫生监督员对西水水务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2017年3月21日,卫生监督员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该公司罚款人民币39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17年4月11日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2017年4月11日结案。

案卷评析

卫生监督员对案件走向的把握深入细致

在一般情况下,监督员对于无证供水案件的调查,仅限于收集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和擅自供水被查后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证据,往往不注意检查供水水质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在本案中,卫生监督员第一时间就想到要收集水质检测报告,因为水质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直接关系到是适用《传染病防治法》还是《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问题。从这一点可以反映出本案办案人员的专业素养。

违法主体认定正确

在案件调查阶段,卫生监督员提取了西水水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某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而卫生许可证已经过期且存在跨区域供水,确认了该案的违法主体。

证据链完整 违法事实确凿

本案的证据包括:2017年1月11日卫生监督员对西水水务有限公司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被委托人韩某某的询问笔录、该公司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1月11日供水量统计表、某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多份水质检测报告、2016年卫生计生委下达的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卫生监督员创新证据收集方法,多方取证,有力地认定了该公司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被查后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正确

未取得省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擅自扩大供水范围并供水,被查后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正确。

处罚程序合法

该案件从现场检查、受理、立案、案件终结、合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决定、最后结案,严格按照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同时在下达事先告知书和处罚决定书时均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程序合法。

思考与建议

本案涉及一份某县卫生计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该许可证的发放标准和发证期限,明显违反了《行政许可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且该公司也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要求。虽然该许可证的发放时限对本案的行政处罚没有实际的意义,但从另一方面说明

基层卫生计生部门在卫生许可证的核发方面不够严谨。以后应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本案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公司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被查后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而该法第八章法律责任追究,找不到相对应的法则进行认定。本案处罚金额虽然是裁量标准的上限,但不足以震慑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建议有关部门修订法律法规加大处罚力度。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卫生监督员在认定违法事实上不但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还取得了供水公司的供水记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西水水务有限公司向省辖市地区供水被查后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事实。卫生监督员创新工作方法,多方取证的思路,值得我们以后工作中借鉴。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舞阳县开展「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黄国华 王倩男)近日,舞阳县卫生计生委采取4项举措,开展“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舞阳县卫生监督人员在全县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洗浴中心、美容美发店(如图)等单位燃煤散烧设施设备取缔排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燃煤散烧设施设备立即整改,对辖区内已排查取缔的燃煤散烧设施设备开展现场检查,防止已拆改燃煤散烧设施设备业主重新组装复烧。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食堂油烟治理专项行动。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立即开展自查,有院内食堂的单位要成立食堂油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员,限期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转;建成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单位食堂,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工作,并由县卫生计生委负责监督检查;对无审批手续、未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或设施运转不正常的单位,由县住建委、县食药监局、县环保局、县工商局联合查处。

做好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和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采样检测并及时公示,对供水单位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实行按月检测制度,确保饮用水安全;督促指导各放射诊疗单位安全管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预防辐射事故。

严格考核问责。县委组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积极、措施不落实,甚至给全县卫生计生系统环保攻坚目标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将进行约谈并予以行政、党纪处分。

邓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开展“清池行动”

本报讯(记者方圆 通讯员张龙阳 张国定)为了保障广大市民有一个安全、卫生、健康的沐浴环境,保护依法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邓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从10月下旬开始,对全市公共浴池场所开展为期1个月的专项整治活动——“清池行动”。

此次“清池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浴室卫生标准》《沐浴场所卫生规范》等要求,共动员部署、细化任务和集中整治3个阶段进行。为了保障行动顺利开展,邓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成立由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精兵强将,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公共浴池

分布情况进行摸底清查,登记造册,并将整治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该市全面建立“责任明确、分片承包;分片定责、门店到人;层层负责、定人定岗”的工作责任制,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在检查中,卫生监督员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现场监督、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对相关单位的卫生管理制度、工作台账建立情况,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措施落实情况,公共浴池水质卫生情况,禁止患有性病、传染性皮肤病的顾客洗浴的标志设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现场制作笔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舞钢市公共场所有了专属「身份证」

11月7日,在舞钢市朱兰奥利丰酒店大厅里,来舞钢市办事的李先生用手机扫了扫该酒店卫生监督部门在该酒店公示牌上印制的卫生监督信息二维码,了解了该酒店的一些卫生管理信息后,便安心入住了。这是该市推行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监督信息的一个缩影,全市已有260多家单位进行了公示。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监督信息二维码公示,是舞钢市卫生监督部门为了增加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透明度、保障消费者卫生健康权益而推出的创新举措。依托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开发二维码管理软件,卫生监督部门对全市范围内的住宿、美容美发、洗浴中心等公共场所推行卫生监督信息二维码公示,消费者只需通过手机扫描公示牌上的二维码即可全面知晓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卫生信誉等级、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信息,方便消费者对比、选择和监督,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舞钢市卫生监督信息二维码公示的创新举措,促使在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良性竞争,持有“身份证”可以有效展示身份,理直气壮开展合法经营。

(段泓涛 陈会召)



近日,河南按照“全覆盖”和“分步走”的思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11月5日,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执法人员对该市妇幼保健院进行评估,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李季/摄

简讯

信阳市平桥区开展“以案说法”案卷评查 为了提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推动行政执法办案工作向高质量、高水平方向发展,日前,信阳市平桥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开展了“以案说法”案卷评查工作。据了解,本次案卷评查工作,改变了以往“念案卷”的方式,而是以图文并茂、生动活泼的PPT(演示文稿)汇报模式进行。在案卷评查过程中,卫生监督员选取了以往办案过程中的两个典型案例,从行政执法的主体、事实、证据、说理、程序,以及法律适用、文书制作、案卷整理等8个方面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分析讲解,分享了卫生监督执法过程的方法、措施、技巧、心得,就新形势下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发展方向进行了探讨。(王明杰 张凡)

兰考县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宣传 近期,为了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提高企业职工的食品安全知识水平、参与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兰考县卫生计生委组织卫生监督人员采取进企业、进医院、进公共场所等方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知识等内容。据了解,卫生监督员共向60余家食品生产企业、26家医院食堂、100多家宾馆等公共场所发放食品安全知识手册8000余份,发放食品安全工作包、围裙等宣传用品5000余件,以“什么是食品”“什么是食品安全”等基本知识向企业职工、医院食堂餐饮管理人员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开展面对面宣传。(李季)

信阳市开展联合执法取缔无证诊所 近日,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接到群众举报:浉河区第八小学对面的小区内有无证行医。该局卫生监督员迅速行动,将其依法取缔。据了解,该场所不能出示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医人员不能出示与行医有关的任何资质,现场有大量中药及医疗器械,处方6本,宣传广告若干份,属于典型的非法行医场所。在执法人员对相关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并对该非法行医场所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诊疗活动。在执法过程中,当事人拒不配合,出现暴力抗法行为,执法人员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求助,并在公安民警的支持配合下,对该场所进行依法取缔。(王明杰 李帅 贾霞)